

附件 1

广州市荔湾区委组织部 2015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荔湾区委组织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5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广州市荔湾区委组织部概况

一、中共广州市荔湾区委组织部职能简述

（一）贯彻执行党的组织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区委有关组织工作的决定，拟订全区组织、干部工作的政策、制度及党员、干部管理的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党的组织制度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制定或参与制定全区组织、干部、人事工作的重要政策、制度。

（二）研究和指导党组织建设，探索和指导各级基层党组织建设；研究和指导各类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中党组织的设置和活动方式；研究和提出党内生活制度建设的意见；指导、检查、督促全区党员教育管理和发展工作；编纂中共广州市荔湾区委组织史；指导区属党组织开展社区党建工作，负责全区党费的收缴、管理和使用。

（三）贯彻党的干部路线和方针、政策，负责考察列入区委管理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提出调整、配备的意见和建议；办理区管干部的任免、工资、待遇、退（离）休等审批手续；指导区属各部、委、办、局、街建立和健全后备干部工作制度；负责区管干部及其后备干部的信息管理工作；协助市委组织部管理市管干部；承办相关干部的调配、交流、安置事宜。

（四）指导全区干部队伍建设和年度考核；综合管理培养选拔年轻干部、女干部、党外干部工作；负责全区党的机关，人大、

政协机关，群众团体机关等国家公务员和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工作。

（五）协助区委重点抓好领导干部的反腐倡廉教育，加强对领导机关、领导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的监督，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对区管干部和全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监督；审理干部的党籍、党龄问题和区管干部参加革命工作时间及其他历史遗留问题。

（六）制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政策、规划；协调、指导、检查全区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区管干部及其后备干部和青年干部的培训。

（七）统筹、管理、指导、检查全区人才工作；拟订或参与拟订人才工作和知识分子工作政策；统筹全区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的发展规划，协调开展专项重点人才和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和优秀青年科技人员的跟踪、联系工作；协调人才开发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管理、指导区管优秀专家和区内拔尖人才工作。

（八）检查、督促干部工作，向区委反映重要情况、提出建议；对全区组织工作进行调查研究；指导基层单位的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

（九）指导退（离）休干部工作；参与制定退（离）休干部工作的政策。

（十）承办区委和上级组织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中共广州市荔湾区委组织部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2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1 个、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中共广州市荔湾区委组织部 2015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中共广州市荔湾区委组织部	行政单位
2	中共广州市荔湾区委党史研究室	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3	中共广州市荔湾区委组织部电教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三、部门预算人员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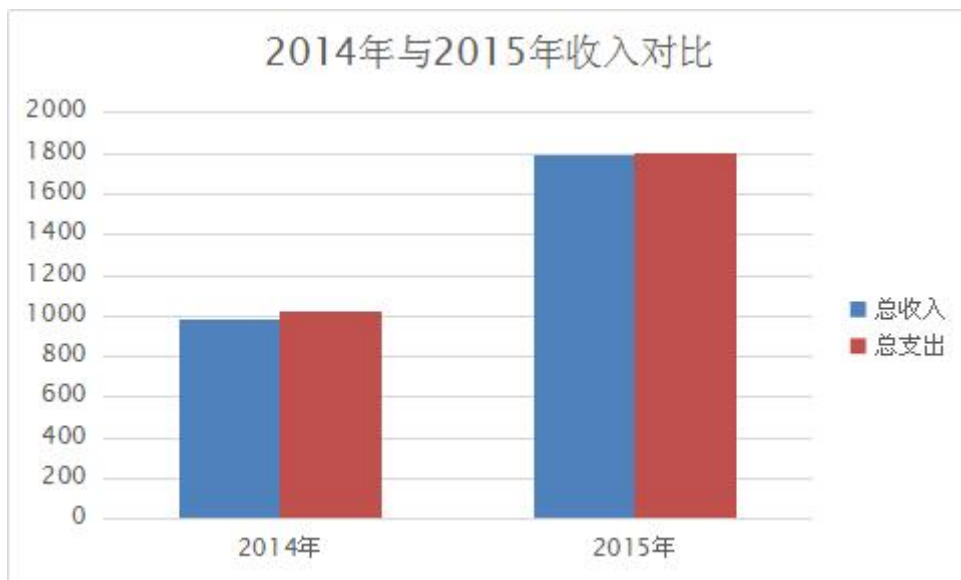
中共广州市荔湾区委组织部总编制数 35 人，其中，行政编制 27 人，事业编制 5 人，工勤编制 3 人；在职实有人数 31 人，比上年减少 1 人，其中：行政编制 24 人，事业编制 4 人，工勤人员 3 人，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 2 人；退休人员 16 人，比上年增加 1 人。

（上述人数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计算）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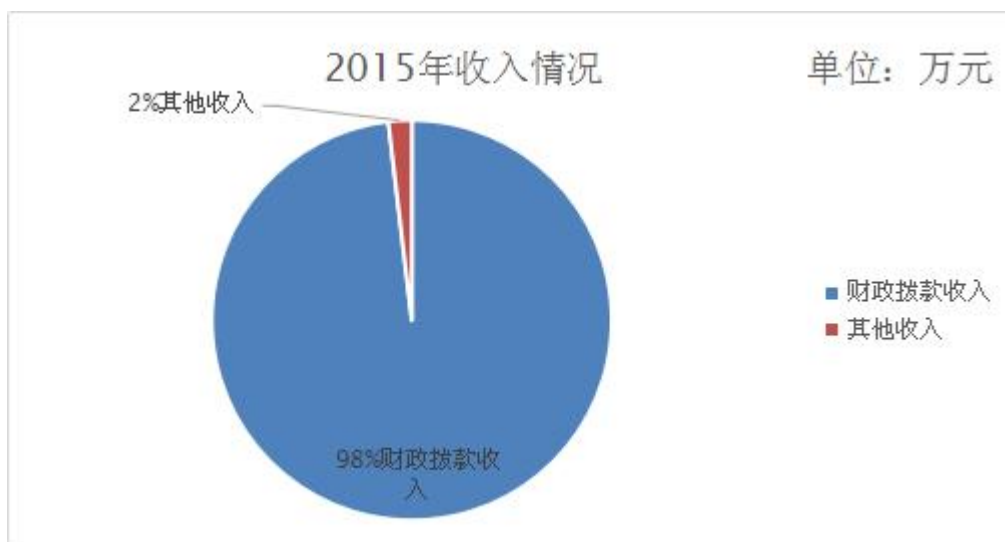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收入总计1796.40万元，支出总计1798.56万元。与2014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811.14万元、支出总计各增加774.68万元，增长45.15%，增长43.07%主要原因：增加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等专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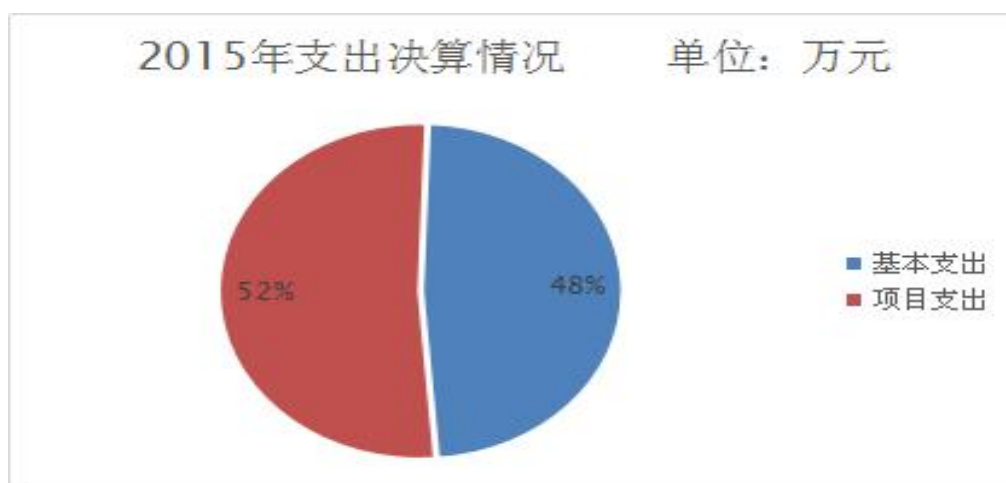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收入合计1796.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62.73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98.13%；其他收入33.67万元，占1.8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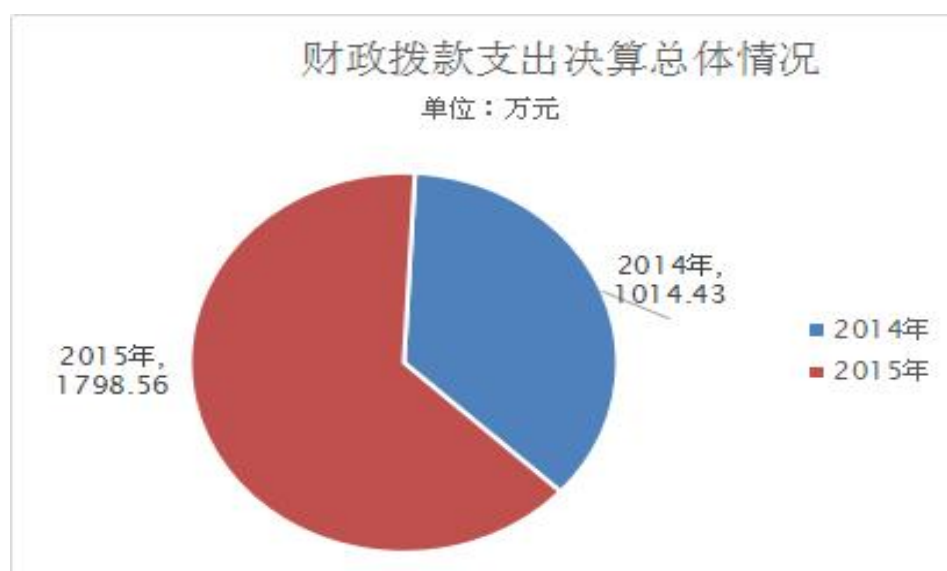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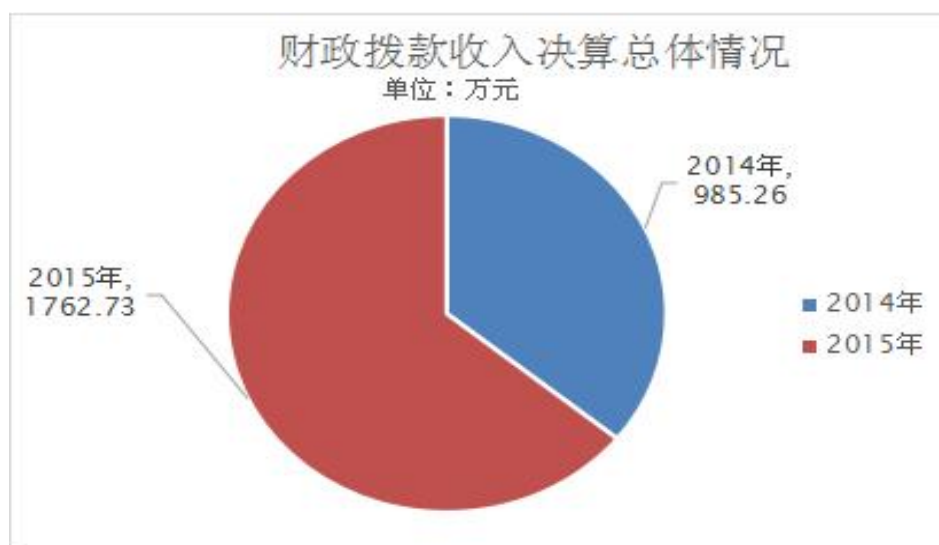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5年度支出合计1798.56万元。基本支出866.7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8.19%。项目支出931.7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1.8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1762.73万元。与2014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783.09万元，增长79.94%。主要原因：增加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等专项。支出决算1765.29万元。与2014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50.86万元，增长74.02%。主要原因：增加非公

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等专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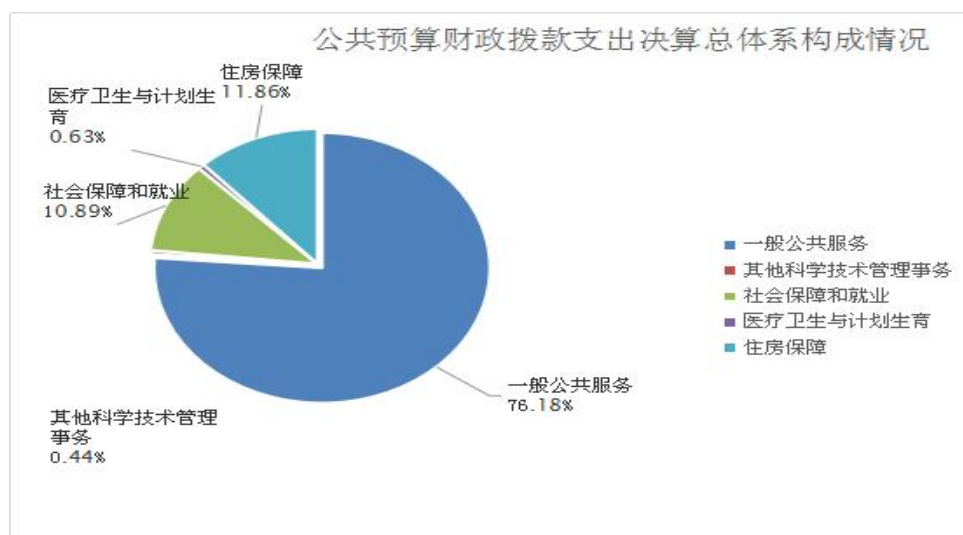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5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65.29万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15%。与2014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50.86万元，增长74.02%。主要原因专项工作经费增加。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44.8万元，占76.18%；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7.8万元，占0.4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2.3万元，占10.8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1.15万元，占0.63%；住房保障支出209.25万元，占11.86%。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902.04万元，支出决算1765.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5.7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专项工作经费增加。

1. 一般公共服务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11.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2. 行政运行支出402.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48%，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等。预决算产生差

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人员增加。

3、事业运行支出51.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83%，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4、其他组织事务支出856.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15.92%，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增加专项工作经费。

5、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19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4.59%，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

6、住房保障住房公积金支出74.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对于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住房公积金。

7、住房保障购房补贴支出134.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02%，主要用对于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3.93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科学技术支出7.8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商品和服务。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866.7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01.95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389.2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12.7万元；公用经费64.82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63.54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1.28万元。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5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万元，支出决算 17.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4.42%，主要原因：临时增加的因公出境事务。

支出决算数比 2014 年减少 5.73 万元，下降 24.96%。

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1.6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9.29%。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临时增加的因公出境事务。201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比 2014 年度减少 4.1 万元，下降 71.9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地点不同。

2015 年全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1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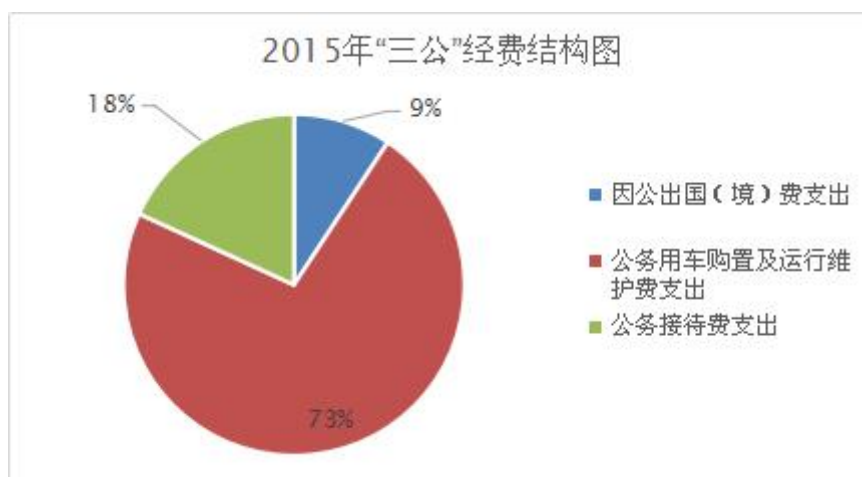
主要用于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培训费、伙食补助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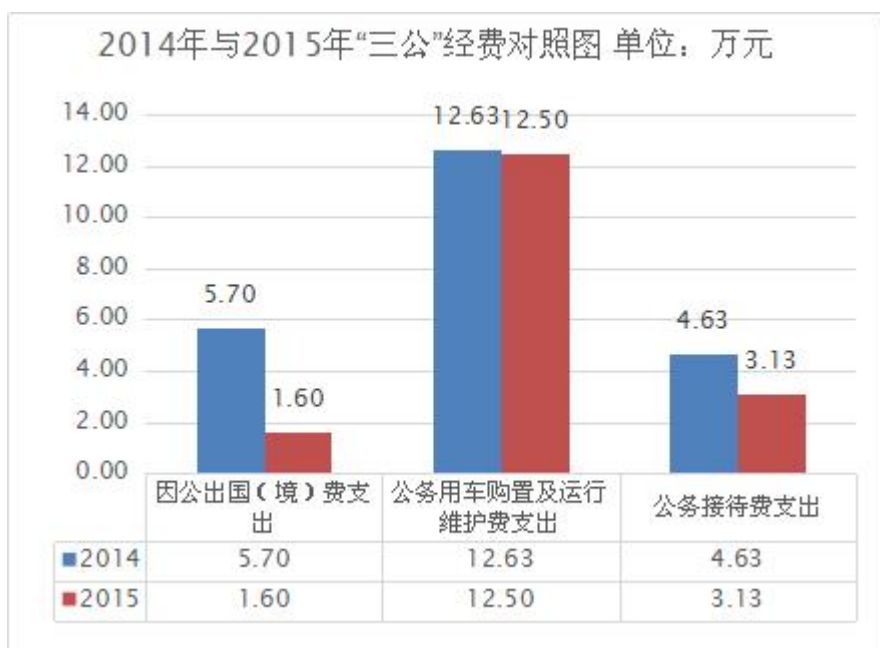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12.5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72.55%，完成预算的 100%。201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 2014 年度减少 0.13 万元，下降 1.0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我部根据有关规定，厉行勤俭节约。

开支内容包括：

本部门下辖 2 个事业单位，其中 1 个代管的副处级事业单位，即：中共广州市荔湾区委员会党史研究室（挂中共广州市荔湾区代表大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室牌子），1 个所属事业单位，即：中共广州市荔湾区委组织部电教中心。开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5 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12.5 万元，平均每辆 2.5 万元。车辆运行维护支出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调查研究、干部考察、干部培训、检查督查、开展扶贫工作等所需的燃料费、维修费、路桥费、停车费和保险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3.公务接待费决算 3.13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18.17%，完成预算的 78.2%。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减少公务接待次数。2015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 2014 年度减少 1.5 万元，下降 32.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我部根据有关规定，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5 年度会议费决算 0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支出**0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万元**。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0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0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0万元**。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5 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

政府采购金额 2.1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5 年度部门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4.82 万元。比 2014 年减少 10.94 万元，下降 14.44%，主要原因是培训费支出减少。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机关及所属 2 个单位共有车辆 10 辆（包括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5 辆，一般公务用车 5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5 年度区财政局共组织对 1 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0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24.27%。绩效评价结果显示，上述项目绩效情况如下：

人才日常工作经费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2015年总预算为50万元，实际到位50万元。专项经费依据区委区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全面加快人才集聚的意见》和《荔湾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主要用于人才工作考核；组织主办、协办大型人才活动；赴国内考察学习和招才引智工作；接待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到区考察交流；申报和评审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工作；高层次人才及人才工作者专项培训等。

1. 立项说明。人才是第一资源，人才竞争是地区科学发展的核心竞争之一。2015年人才工作列入市对区新型城市化考核指标体系（权重为2%），并要求区高层次人才年度增长率达到或超过地区GDP增长率，亦已纳入我区绩效考评指标体系（人才工作占党的建设部分的权重为15%）。

2. 绩效目标。全面贯彻落实区“1+5”人才政策，加快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和专门人才吸引集聚，5年内，实现“总量扩大、结构合理、素质提升、制度完善、效能增强”人才主要目标，2015年目标是实现高层次人才增长率达20%以上。另，人才工作是一项基础性、长期性、效果相对不可预测性的工作，短期成效较难体现。

3. 指标体系。

2015年人才日常工作经费财政支出项目个性指标情况表

项目名称：人才日常工作经费

区财政安排金额（万元）：

50万元

序号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及计算方法	计算单位	预期值	方向	备注
1	效益性	高层次人才增长率	本年度高层次人才增长率=(本年度高层次人才实有数-上年度高层次人才实有数)÷上年度高层次人才实有数×100%	%	20%	正相关	
2	业务性	接待高层次人才人次	按照接待实际人数统计	人次	100人次	正相关	
3	业务性	组织人才活动场次	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统计	场次	5场	正相关	
4	业务性	专题培训场次	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统计	场次	5场	正相关	
5	业务性	专题培训人次	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统计	人次	300人次	正相关	
6	业务性	申报人才计划评选人次	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统计	人次	15人次	正相关	
7	业务性	考察接洽高层次人才人次	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统计	人次	20人次	正相关	

4. 项目绩效分析。2015年，区人才办（人才科）在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围绕既定的项目绩效指标开展工作，各项工作开展及完成情况如下：

（1）2015年全区高层次人才实有数为67人，比2014年高层次人才实有数55人，实际增加12人，高层次人才增长率为21.8%。

（2）2015年，共举办各类人才活动32场次，其中，利用广州留交会、菁英俱乐部等平台，累计接洽152人次的千人专家、海归创新创业人才造访荔湾和考察投资环境。

（3）2015年，依托区高层次人才联谊会 and 区菁英俱乐部，创设“荔智汇”平台，面向创新创业人才提供各类交流、培训、辅导等高端服务，举办了1期“荔智汇&海创汇”·科技创新企业总裁高级研修班，培训50多家企业近100名企业负责人及高管，培训受到了企业人士的一致好评，创新了我区企业人才培养的新模式、新机制。同年，组织区属各单位分管人才工作的领导及有关人才工作者，以专题授课方式开展4期人才工作业务培训，共培训250多人次。

（4）2015年，发动组织和推荐辅导区属园区、企业23家31人申报中央、省及市重大人才计划及人才工程项目，其中，唯品会科技公司董事长沈亚先生入选“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骨雕大师张民辉先生和酷漫居科技公司董事长杨涛先生入选“广东特支计划”领军人才，工艺美术大师谭广辉、高兆华入选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5）2015年，结合区人才发展战略研究和“十三五”人才发展规划课题，由时任区委常委、组织部长毕锐明同志

牵头，组织区组织、发改、科技、人社、教育、卫计、民政、文化等职能部门及聘请南方国际人才研究院，先后赴北京、杭州、苏州、景德镇、宜兴、深圳、南海等地考察，既学习吸取当地先进经验和做法，也接洽走访海内外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33人次，推介荔湾投资环境，做好引才引智引资工作。考察后，形成了考察报告和《荔湾区人才发展战略研究报告（2016-2025年）》，研究报告顺利通过了专家咨询评审。

2015年财政资金使用35.2万元，使用率70.4%。资金基本按照年初预算用于项目的各个环节，各绩效指标均已达到或超过预期值。

5. 综合评价。2015年我单位完成了人才日常工作经费项目的主要绩效指标，财政资金也能按照要求严格规范使用管理，但使用率不足。究其原因，一是省市等上级部门承担了部分原预算经费，如中央、省、市人才计划项目申报培训辅导经费等；二是人才工作政策性强，面对经济社会转型发展、人才流动加速等新形势，人才项目不确定性高。今后，要在人才体制机制建设、人才工作队伍建设、人才服务水平等方面进一步强化和提高。

第四部分 2015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一、抓好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等学习培训，党员干部思想意识得到进一步统一。

举办“荔湾大讲坛”、“公务员大讲堂”等讲座 13 期，累计培训干部 5800 多人次。举办各类主体班次 7 期，累计培训干部 450 多人次。邀请专家及区领导深入解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区委书记唐航浩作了题为《文化引领荔湾工作再上新水平》专题辅导。利用北京海淀、梅州、上杭等地党校和焦裕禄干部学院开展异地教学，拓宽干部视野。实施领导干部上讲台制度，全区一级、二级班子主要领导上讲台授课数量达到了 230 多人次。积极推进基层党员干部全员培训，干部网络培训达标率达 100%。

二、坚持好干部标准，干部队伍建设和管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进一步优化区二级班子结构，调整优化区二级领导班子 62 个，涉及处级干部 161 人次。坚持注重基层、注重实绩、注重群众公认的用人导向，新提拔的 32 名处级干部中，来自基层一线或有基层工作经历的有 23 名，占 71.9%。注重机关与基层干部交流，处级干部交流 129 人次。推进公安警员、法官、检察官职务套改和街道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工作。试行离任责任交接，督促落实离任交接 32 人。开展“带病提拔”集中倒查，加强“裸官”清理，加强对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的报告、分析和抽查核实，全年抽查核实全区处级干部 55 名。实施“三书”

预警告诫办法，全年共警示提醒干部 16 人。

三、推动基层党建工作创新，基层基础得到进一步夯实。

抓实“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开展全员讲党课活动、进行专题学习研讨、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抓好整改落实和立规执纪。全区各级党组织书记带头讲党课，集中学习党章 800 多场次，参学党员 4 万余人次。扎实推进 59 项“书记项目”，书记项目《构筑 4G（党工、关工、社工、义工）服务体系，打造服务型基层党组织》纳入省的项目库。完成街道党工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工作。统筹推进各领域基层党建工作，促进全区 21 个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转化。2015 年，驻点团队累计接待群众 54766 人次，收集到意见建议 738 条，解决各类问题 1618 个。举办党代表“重走红军路”履职培训班、“党代表学校”专题学习培训及全区基层一线党代表履职能力培训班，全面提升党代表履职能力。完成《荔湾革命史话》编印工作，做好宁焕美、覃振凤、刘奕鹏三位全国党代会代表的口述历史资料采集工作，进一步发挥党史资政育人作用。

四、注重顶层设计，人才强区战略得到进一步推进。

深入开展人才发展战略研究和“十三五”人才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审议通过《荔湾区人才发展战略研究报告》。实施全区人才资源统计摸底工作，开展我区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进一步加强高层次人才团队建设。积极开展“智汇荔湾”活动，创设“荔智汇”平台，举办“荔智汇&海创汇”·科技创新企业总裁高级研修班，为创新创业人才搭建沟通交流平台。

五、加强自身建设，组工干部良好形象得到进一步树立。

推进全区组织系统“落实总书记要求，建设模范部门”教育实践活动，举办全区组工干部业务培训班。开展组工干部点对点联系服务群众活动，部领导班子成员和各科室先后与全区 60 多个企业单位及 30 多位基层党员、干部、专家建立了点对点的联系。梳理完善部内规章制度，规范各项工作流程。加强信息网络建设，优化“荔湾党建”网站，完成大组工网建设。办好《荔湾信息——组工专刊》，全年编发 13 期，刊发调研文章、简报、信息 56 篇（则），49 篇（则）在《中国组织人事报》、《新华网》、《求是网》、《广东组工网》、《广州组工信息》、《广州组工通讯》、《广州人才工作动态》等刊物上发表。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

（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五、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六、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七、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